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2日发送给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2022年2月1日-2022年4月30日)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收购权”)系基于肿瘤业务公司目前市场估值及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及福建和瑞目前财务状况做出,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安排。

公司本次放弃收购权后,将继续以参股形式布局肿瘤业务领域,将继续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股权的选择权,能够享受未来肿瘤业务发展红利。同时,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发展公司遗传线、大数据等领域业务,积极改善并提升公司目前经营及业绩水平。本次放弃收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五次修订)》等相关文件,关联董事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WANGHONGXIA(王宏霞)女士、王俊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金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扬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一)。关联董事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金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艾雯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扬	艾雯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传真	010-84306824	
电话	010-53259188	
邮箱	000710@berrygenomics.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一

高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扬先生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5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9%。

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艾雯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艾雯露女士历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事务处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艾雯露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艾雯露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艾雯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放弃收购权概述

根据《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第2.9条之“特别约定”:在(A)A轮交割日(以A轮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起算,下同)后第四十九(49)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五十一(51)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或(B)A轮交割日后第六十一(61)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六十三(63)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公司有权向A轮股权和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按照公司收购价格,购买被收购方届时持有的全部A轮股权或管理层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之“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4、贝瑞基因未来收购权”)。

上述“第四十九(49)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五十一(51)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为:2022年2月1日—2022年4月30日,简称为“第一个窗口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收购方”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层股东	8.39%
上海英格嘉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层股东	1.61%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18.67%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14.3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7.29%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3.33%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3.33%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2.33%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2.33%
苏州启明融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投资人	0.42%
合计		62.06%

公司将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收购权”)。

二、本次放弃收购权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收购权系基于肿瘤业务公司目前市场估值及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及福建和瑞目前财务状况做出,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安排。

公司本次放弃收购权后,将继续以参股形式布局肿瘤业务领域,将继续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股权的选择权,能够享受未来肿瘤业务发展红利。同时,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发展公司遗传线、大数据等领域业务,积极改善并提升公司目前经营及业绩水平。本次放弃收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WANGHONGXIA(王宏霞)女士、王俊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晋先生的辞职报告,金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扬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艾雯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委员会对高扬先生、艾雯露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5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9%,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666,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为17.96%。金晋先生、艾雯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金晋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一

高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扬先生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5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9%。

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艾雯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艾雯露女士历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事务处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艾雯露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艾雯露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联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7日8:3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2月7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艾雯露、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限期限:截至年月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再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8,761,506.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关仕杰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苏凯琳

一审原告:甘伟忠

一审第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市政公司”)与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关仕杰、苏凯琳、一审原告甘伟忠及一审第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

(二)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683,846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关仕杰、苏凯林、柳州市政公司不服梧州中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被上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18,059,217.12元。

上述债务债务人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交纳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鉴于其不具备本案主体资格,不是本案适格主体,依法属于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范畴,对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已交纳的710,234.84元费用,由一审法院依法予以退回;二审关仕杰交纳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苏凯林交纳的案件受理费113,636.53元,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683,846元(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341,9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83,846元(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341,923元。

柳州市政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向梧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04执67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

公司在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后,认为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执行内容不当,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遂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公司已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公司已就梧州中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向广西高院申请复议。公司已收到广西高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执复168号。裁定如下:驳回复议申请人中恒集团复议申请,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因不服广西高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诉讼法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4632号。裁定如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案件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8日、6月3日、6月20日、9月3日、9月15日、9月26日、2021年2月8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及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

一审案件受理费683,846元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83,846元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一审期间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再审期间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关仕杰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苏凯林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13,636.53元,由二审法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41号民事判决,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1,506.12元,最终执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41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存在以下风险:

(1)艾克韦生物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且其核酸检测类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占比小,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2021年1-9月,艾克韦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2,461.53万元,同比下降11.33%;净利润为1,183.29万元,同比下降49.57%。其中,2021年1-9月,艾克韦生物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服务类收入2,030万元,同比下降52.57%,且该类产品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60%,占比小,且其市场份额占比较小;艾克韦生物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服务类产品毛利率约15%,低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与核酸检测相关的扩增试剂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且艾克韦生物研发的核酸检测试剂尚未应用于临床。

核酸检测分为采样、提取和扩增三个阶段,目前,艾克韦生物仅有采样、提取等试剂产品或设备取得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但扩增试剂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审批,具有较强不确定性。目前艾克韦生物客户全部在国内,主要面向政府实验室客户,其研发的核酸检测试剂尚未应用于临床。

(3)目前股权过户登记尚未完成,不会纳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暂无生物医疗领域相关人员、技术储备,存在业务整合风险。艾克韦生物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尚无生物医疗领域相关人员、技术、资金储备,本次并购后公司能否对艾克韦生物实施有效整合和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5)经营未达预期、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如艾克韦生物未来经营未达预期,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公司拟出售NOM Gold 2 Pty Ltd(简称“NOM 公司”)100%股权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交易尚需通过有权机构及监管部门同意,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业绩短期下滑风险:公司出售NOM 公司股权后存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归母净利润均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风险。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98.99万元,同比下降1,406.93%,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9.23万元,同比下降11,011.96万元,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业绩处于亏损。

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2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大幅度波动,累计涨幅偏离上证指数37.54%,偏离同行业指数40.4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大幅度波动,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2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累计涨幅偏离上证指数37.54%,偏离同行业指数40.4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子公司收购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存在以下事项及风险:

1、艾克韦生物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且其核酸检测类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占比小,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2021年1-9月,艾克韦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2,461.53万元,同比下降11.33%;净利润为1,183.29万元,同比下降49.57%。其中,2021年1-9月,艾克韦生物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服务类收入2,030万元,同比下降52.57%,且该类产品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60%,占比小,且其市场份额占比较小;艾克韦生物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服务类产品毛利率约15%,低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与核酸检测相关的扩增试剂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且艾克韦生物研发的核酸检测试剂尚未应用于临床。

核酸检测分为采样、提取和扩增三个阶段,目前,艾克韦生物仅有采样、提取等试剂产品或设备取得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但扩增试剂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审批,具有较强不确定性。目前艾克韦生物客户全部在国内,主要面向政府实验室客户,其研发的核酸检测试剂尚未应用于临床。

3、艾克韦生物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不会纳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

目前,艾克韦生物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不会纳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暂无生物医疗领域相关人员、技术储备,存在业务整合风险。艾克韦生物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尚无生物医疗领域相关人员、技术、资金储备,本次并购后公司能否对艾克韦生物实施有效整合和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5、经营未达预期、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艾克韦生物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502.42万元,西陇科学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2024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如艾克韦生物未来经营未达预期,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公司拟出售NOM 公司100%股权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出售NOM 公司100%股权事项尚需通过有权机构及监管部门同意,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业绩短期下滑风险。

截至2021年上半年,矿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59.2%,公司出售NOM 公司股权后存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公司近一年又一期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均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风险。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98.99万元,同比下降1,406.93%,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9.23万元,同比下降11,011.96万元,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业绩处于亏损。

四、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5.52%,偏离上证指数37.54%,偏离同行业指数40.46%,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建德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7500ZGDB2021N008),公司为建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或“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建行建德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4081),公司为交通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1年保字第211101103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与招商银行新沂支行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新沂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前述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